

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

皖政〔2020〕17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 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省政府决定，2020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3项民生工程

(一)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

居环境整治要求，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，因地制宜，建管一体，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，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，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（二）出生缺陷防治。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》和“健康安徽 2030”规划纲要，在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、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，促进全省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，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（三）智慧健康建设。围绕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）》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形势，在继续推进“智医助理”基础上，加快“互联网医院”建设，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同时，建设“安康码”综合服务平台，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、社会保障卡、医保电子凭证与“安康码”互联互通，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，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，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，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完善 5 项民生工程

（一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，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适时提

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。

(三)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。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，将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。

(四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。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%，将普通本科、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。

(五) 文化惠民工程。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，转为部门日常工作。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、文化信息共享工程，积极开展农村文化活动、农村体育活动。同时，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，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，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。

三、调整和退出 3 项民生工程

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单独立项，农村污水、垃圾处理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，农村环境“三大革命”不再单列。“智医助理”已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，转为部门日常工作，智慧医疗不再单列。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机制已健全，现已常态化运行，退出民生工程。

四、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

继续实施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、党建引领扶贫、资产收益

扶贫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、贫困残疾人康复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就业创业促进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、技能培训提升、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、智慧学校建设、学前教育促进、水环境生态补偿、水利薄弱环节治理、棚户区改造等 25 项民生工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，坚持以重点民生工程实施为抓手，全力做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全面落实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等部署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一）聚焦短板领域。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，聚焦困难人员救助、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就业创业促进、智慧健康建设等项目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、重点群体就业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短板。

（二）精准高效实施。按照项目化实施、精细化管理的思路，优化推进民生工程的务实举措，重点做好摸透情况、设计方案、严格评估、列入计划、落实验收等环节工作，健全民情反映、投入保障、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，狠抓项目建设质量，持续加强过

程管控。

(三)强化资金保障。真正过紧日子,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。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,重点保障改善民生领域的投入,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(四)巩固建后管养。统筹考虑政府事权、产权归属、项目特点、经费来源、受益群体等因素,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,充分发挥市场作用,合理确定管养主体,分类明确管养模式,保障落实管养经费,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。

(五)完善绩效评价。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,对当前社会关注度高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项目逐步开展绩效评价,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落实,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(六)压实各级责任。省财政厅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,各项目省直主管单位履行主管职责,市、县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职责,对照目标责任书,强化责任落实、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,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皖各单位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